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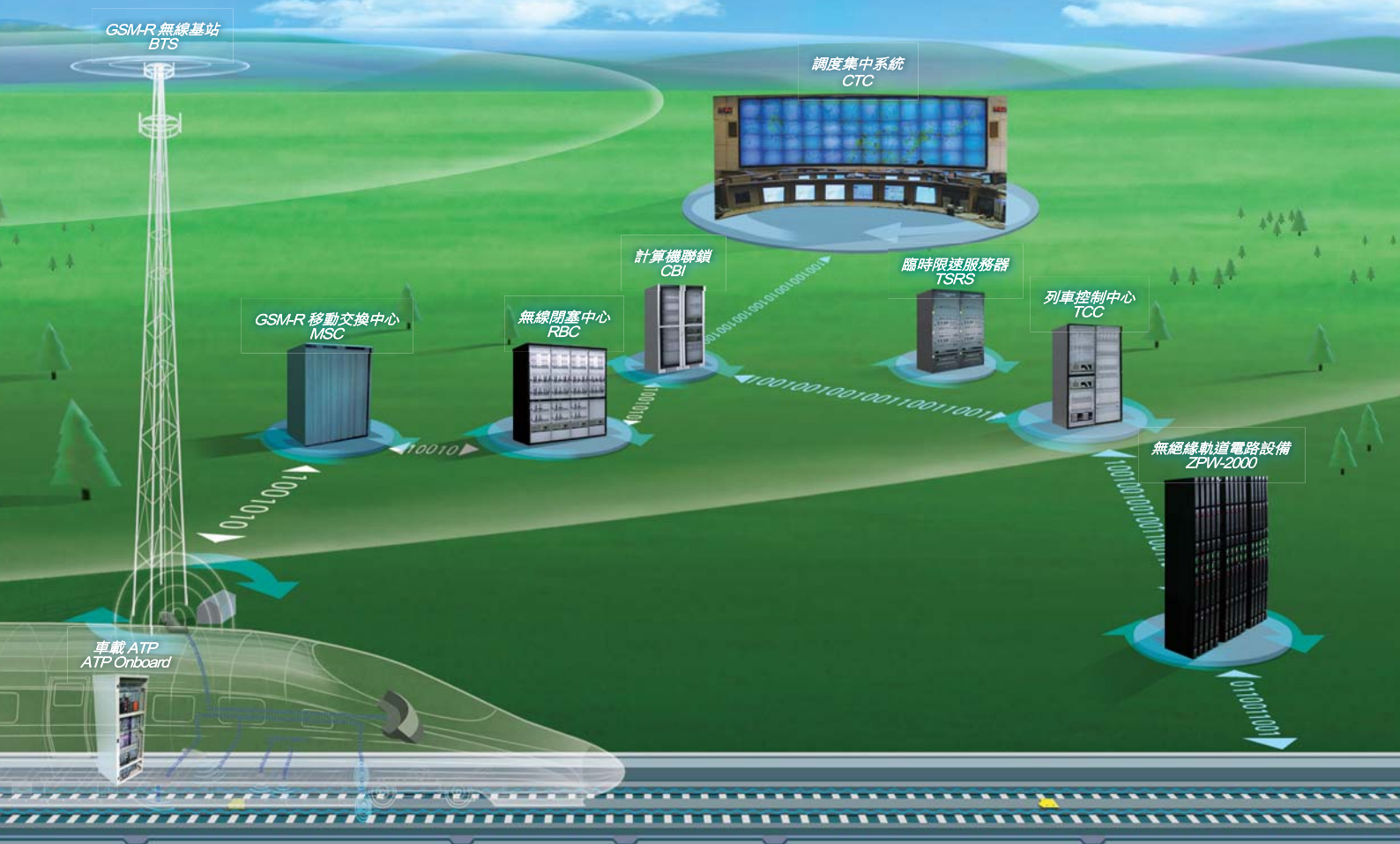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事項	19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33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6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8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4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釋義	7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李燕青女士(副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監事

田麗豔女士(主席)
高帆先生
趙秀梅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吳詠珊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吳詠珊女士(ACIS, ACS)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樹堂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王嘉傑先生
高樹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王嘉傑先生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高樹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中國通號(03969)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crsc.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51842558
傳真：+86-10-51846610
電郵：ir@crsc.cn
地址：中國北京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 49 號
郵編：100166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7 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 19 號
富凱大廈 B 座 12 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財務概要

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兩期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設計集成	3,459,642	2,237,263	54.6
設備製造	3,528,386	3,047,409	15.8
系統交付服務	3,387,611	2,847,611	19.0
其他業務	1,384,016	334,676	313.5
合計	11,759,655	8,466,959	38.9
毛利	2,986,726	2,143,951	39.3
除稅前利潤	1,442,186	1,025,934	40.6
期內利潤	1,189,354	844,657	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134,803	841,938	34.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6	0.12	33.3

(2)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6月30日比 2014年 12月31日 之變動 %
資產			
流動資產	24,051,632	21,826,919	10.2
非流動資產	7,392,591	6,749,629	9.5
資產總額	31,444,223	28,576,548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0,858,177	14,993,866	39.1
非流動負債	1,046,662	1,107,383	(5.5)
負債總額	21,904,839	16,101,249	36.0
權益總額	9,539,384	12,475,299	(2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444,223	28,576,548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是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的核心企業。本集團以設計研發產品為核心，並通過推行集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於一身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成為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產業鏈各環節都具有優勢。覆蓋全產業鏈的業務能力使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的建設、運營和管理成本，降低複雜線路系統兼容風險，進而提高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使本集團在獲取項目時更具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也使本集團的各項子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降低本集團的營銷成本，並為本集團在產品投入運營之後跟蹤開展維護維修和升級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根據行業的發展趨勢和本集團的資源優勢，著力構建七大業務板塊體系，包括通信信號、電力電氣化、工程總承包、資本運營、海外業務、新興業務及信息工程業務。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759.7百萬元，實現毛利人民幣2,986.7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1,134.8百萬元。2015年8月7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在資本國際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財務回顧

(I)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相關項目變動分析表

	2015年 1月至6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月至6月	增減變化 (%)
收入	11,759,655	8,466,959	38.9
銷售成本	(8,772,929)	(6,323,008)	38.7
毛利	2,986,726	2,143,951	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498	103,290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145)	(255,873)	13.8
行政開支	(1,307,338)	(1,030,922)	26.8
其他開支	(59,078)	(19,730)	199.4
財務費用	(8,295)	(7,987)	3.9
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收益及損失	31,818	93,205	(65.9)
除稅前利潤	1,442,186	1,025,934	40.6
所得稅開支	(252,832)	(181,277)	39.5
期內利潤	1,189,354	844,657	40.8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產品及服務：

- 設計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
- 系統交付服務，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以及從事商品貿易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759.7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8.9%，本集團的設計集成業務板塊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i)中國政府加大對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使得業務量增加，及(ii)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了卡斯柯，而卡斯柯主要經營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的設計集成業務。本集團的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業務板塊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加大對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使得業務量增多，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板塊的收入增長主要與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收購的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有關。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772.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8.7%，增長幅度基本與本集團總收入增長幅度保持一致。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986.7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9.3%；毛利率為25.4%，比上年同期毛利率25.3%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9.5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4%，主要是由於在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而獲得了人民幣14.0百萬元的收益而在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只獲得人民幣0.1百萬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8%，主要是由於人均工資在正常範圍內上浮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員工總人數增加(包括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員工)引起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07.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6.8%**，主要是由於(i)因本集團加強研發投入使得本集團的研究開發費用增加，(ii)僱員成本由於人均工資在正常範圍內上浮以及本集團的行政員工總人數增加(包括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行政員工)，以及(iii)折舊及攤銷由於本集團固定資產增加而增加。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9.1**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99.4%**，主要是計提減值準備所致。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8.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9%**，主要是由於**2015**年**1**月至**6**月期間的平均借款餘額較**2014**年同期為高。

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收益及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收益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9%**，主要是由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卡斯柯後，自此卡斯柯由本集團的前合營公司轉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2015**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益大幅下降。

除稅前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42.2**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6%**。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5%**。報告期內，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約為**17.5%**。

期內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189.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現金淨流量

現金流量表相關項目變動分析表

	2015年 1月至6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月至6月	增減變化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79,747	1,258,495	(77.8)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47,068)	629,636	(186.9)
籌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92,181)	65,812	(1,455.7)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279.7 百萬元，淨流入量比上年同期減少 77.8%，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為保證項目按期完工，本公司加大生產投入力度，用於採購業務現金流出增多。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547.1 百萬元，與上年同期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相比，減少 186.9%，主要是與去年同期相比，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少於現金流出，去年同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大幅減少和收購子公司帶來的貨幣資金的流入所致；而報告期內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對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支付導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892.2 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相比，減少 1,455.7%，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支付股東紅利以及取得銀行信用借款共同影響所致。

(III) 其它

A. 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B. 本集團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實施進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債務架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借款及票據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794.1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增加779.8%，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短期有息借款增加以滿足潛在的運營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數家商業銀行就該等貸款簽訂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在進行額外債務融資前，需事先書面通知貸款人或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且全部為無擔保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750,000	227,626
一年至兩年	43,421	48,138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	40,921
小計	2,793,421	316,685
其他借款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727	—
五年以上	—	873
小計	727	873
總計	2,794,148	317,558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94.1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193.5百萬元，比起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下降53.3%，主要由於(i)業務量增加導致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以及(ii)為滿足潛在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在2015年6月增加的短期銀行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1.3百萬元，將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55.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收購子公司及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的情況：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1,313	28,908
— 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1,081,579	1,085,776
小計	1,152,892	1,114,684
用作收購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355,000	—
— 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121,540
小計	355,000	121,540
總計	1,507,892	1,236,224

現金流量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授出約人民幣22,28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當中約人民幣12,953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9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96.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97.0百萬元以外幣計值。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為29.3%，較2014年12月31日的2.5%增加26.8個百分點，原因為主要是(i)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宣派特別股息，並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時，錄得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未分派可供分派溢利有關的應付股息人民幣3,951.1百萬元，減少了我們的權益總額；及(ii)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增加短期有息借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以滿足潛在的運營資金需求，導致負債總額增加。

資產質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其他應付、客戶與付款及應計款項均無使用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或質押。

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通過日常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上述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全部存放於中國的受監管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本集團經常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向主要融資機構融資的能力，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此外，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規範資本架構，雖致力提高借貸水平以爭取更高的權益回報，但亦十分注重維持穩健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並會視乎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政策及程序並未改變。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審查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亦有時以外幣結算海外業務的發票、自海外供貨商購買零部件及撥付若干開支。因此，匯率波動(例如，於2015年8月人民幣匯率出現一次性大幅貶值)或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因外幣滙兌虧損而下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對經常賬戶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業務回顧

(I) 董事會對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A. 核心業務的分析

(1) 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業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減	比上年 同期增減	比上年 同期增減
設計集成	3,459,642	2,241,370	35.2	54.6	50.1	2.0
設備製造	3,528,386	2,202,238	37.6	15.8	12.8	1.6
系統交付服務	3,387,611	3,101,957	8.4	19.0	19.1	(0.1)
其他業務	1,384,016	1,227,364	11.3	313.5	347.0	(6.6)
合計	<u>11,759,655</u>	<u>8,772,929</u>	<u>25.4</u>	<u>38.9</u>	<u>38.7</u>	<u>0.1</u>

設計集成：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54.6%，主要是(i)中國政府加大對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使得報告期內業務量增加，及(ii)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了卡斯柯，而卡斯柯主要經營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的設計集成業務。

設備製造：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15.8%**，主要是中國政府加大對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使得報告期內業務量增多，業務規模擴大。

系統交付服務：系統交付服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19.0%**，主要是中國政府加大對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使得報告期內業務量增多，業務規模擴大。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313.5%**，主要與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收購的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有關。

本集團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38.9%**，設計集成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系統交付服務業務及其它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9.4%**，**30.0%**，**28.8%**及**11.8%**。

(2)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1月至6月		增減變化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國內市場	11,629,052	98.9	8,005,960	94.6	45.3
海外市場	130,603	1.1	460,999	5.4	(71.7)
合計	11,759,655	100.0	8,466,959	100.0	38.9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市場收入增長**45.3%**，海外市場收入下降**71.7%**，國內市場收入增長主要是中國政府加大對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使得報告期內業務量增多，業務規模擴大及與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的收購有關。報告期內海外市場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承攬的金額較大項目在去年已完工，而今年上半年新簽訂人民幣**1,120**百萬元海外項目剛剛開工建設，因此，根據相關項目進度今年上半年確認的收入較少，項目的大部分收入將在下半年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C. 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擁有行業領先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和研發能力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本集團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以設計研發為核心，主導了絕大部分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標準的制定。

本集團以設計研發產品為核心，並通過推行集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於一身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成為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產業鏈各環節都具有優勢。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包括系統方案、製造、設備安裝和調試、網絡優化、檢驗測試等設備、服務、技術方面的支持，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業的各個環節都擁有領先的技術或工藝工法，並擁有強大的集成能力。覆蓋全產業鏈的業務能力使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的建設、運營和管理成本，降低複雜線路系統兼容風險，進而提高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使本集團在獲取項目時更具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也使本集團的各項子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降低本集團的營銷成本，並為本集團在產品投入運營之後跟蹤開展維護維修和升級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本集團擁有世界級的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本集團擁有CTCS-3技術、CBTC技術、軌道電路傳輸技術、CIPS技術及MATC技術等世界領先的行業核心技術。中國高速鐵路的運行速度超過每小時300公里，對鐵路控制系統有極高技術要求。本集團掌握開發及製造CTCS-3的所有主要設備的能力，而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技術已達到歐洲同業所掌握的代表現今世界級先進技術的同等水平。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及產品。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培養及留任能幹及進取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本集團推行全員業績考核，所屬企業建立了不同形式、自主靈活的考評機制。本集團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建立了崗位績效與工資薪酬相匹配的機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5,251名全職僱員，而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達人民幣1,416.5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通過招聘、培訓、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工作業績和能力。

本公司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E.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全額約為港幣11,025.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動用。

(II) 2015年下半年的業務展望

宏觀經濟、城鎮化及國家政策為推動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持續發展的主要宏觀因素。從宏觀經濟角度考慮，在過去幾年，中國經濟一直保持穩定增長，國內名義生產總值從2009年的人民幣34.1萬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3.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3%。基礎設施投資作為中國政府支出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將因中國政府有意穩定國內生產總值增速而不斷增加。從城鎮化角度考慮，伴隨城鎮化進程的發展，城鎮人口密度不斷增加，對城際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的需求將不斷加大。從國家政策角度考慮，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惠及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國家政策。諸如「四縱四橫」高速鐵路網項目、「十三五」規劃、擴大城際鐵路項目建設的資金來源及加強中西部鐵路建設等政策，將促進中國國內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此外，「一帶一路」戰略及「高速鐵路外交」等政策，將大力推動中國軌道交通企業獲得更多海外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抓住上述發展機遇，憑藉現有的行業主導地位和顯著的先發優勢，本集團繼續優化科技研發體系，持續擴充產業鏈，推進新興業務，開拓國際業務，加強工程總承包和資本運營能力推動。2015年上半年公司累計簽約額人民幣18,512.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9%，其中海外市場開拓累計完成出口簽約額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15.6%。目前公司各項生產經營正有序推進，下半年隨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他市場招標的進行，公司業績將穩定增長，為實現全年目標創造條件。

(III) 擬議收購事項發展狀態

根據包括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鄭州中原」)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河南中原鐵道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河南中原」)及鄭州中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4日的確認函在內的文件，河南中原(作為鄭州中原目前的唯一股東)批准了本公司通過增資方式購買鄭州中原65%股權。2015年5月，本公司和河南中原簽訂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河南中原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3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以增加鄭州中原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擬議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和河南中原將分別持有鄭州中原65%及35%的股份。

截至本中期報告出具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代價，亦未擁有鄭州中原的控制權。我們將盡快完成本收購的交割手續，實際完成時間將根據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H股已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確認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現代有效的公司監管架構並致力持續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機制。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潤派發

特殊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6日通過、並於2015年5月21日修訂和補充的股東決議，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予當時的現有股東。詳細情況可參見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股息的註明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第357頁的「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辛定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王嘉傑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期後事項

成功發行H股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情況

2015年8月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1,7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本公司國有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國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中金佳成為進行國有股轉持而劃轉給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175,000,000股H股，合計1,925,000,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簡稱為「中國通號」(中文)、「CHINA CRSC」(英文)，H股股份代碼為「3969」。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招股說明書。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本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5年8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50,000,000元，分為8,7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6,825,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925,000,000股為H股。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均不適用於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上市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於上市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 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8,296,773 (好倉)	96.82%	75.52%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98,450,000 (好倉)	1.13%	5.1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 (好倉)	2.00%	9.0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³⁾	H股	共同持有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5,463,000 (好倉)	0.52%	2.3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 ⁽³⁾	H股	共同持有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 百分比(%)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 ⁽³⁾	H股	共同持有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共同持有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Goldman Sachs (Asia) L.L.C. ⁽³⁾	H股	共同持有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H股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GS India Holdings (Delaware) L.L.C. ⁽³⁾	H股	共同持有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Bank of China Limited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BOCI Asia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中國中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63,000 (好倉)	1.41%	6.39%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好倉)	3.00%	13.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2,500,000 (淡倉)	3.00%	13.64%

附註：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 GS India Holdings (Delaware) L.L.C.、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 於 262,500,000 股(好倉)及 262,500,000 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 Goldman Sachs (UK) L.L.C.、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及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於 45,463,000 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 262,500,000 股(好倉)股份為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BOCI Asia Limited 及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共同持有的權益。
-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透過 Bank of China Limited、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BOCI Asia Limite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透過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及中國中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透過 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262,500,000 股(好倉)股份為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BOCI Asia Limited,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及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江	通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12 百萬元	12.0
趙正平	通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18 百萬元	18.0
魏中安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 中安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40.0
上海王獅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 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 百萬元	25.0
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 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10.0
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 測試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 百萬元	17.5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江西省匯德信達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 測試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 百萬元	17.5
上海網程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 設計有限公司	人民幣 0.29 百萬元	29.0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	人民幣 98.00 百萬元	49.0
挪威贊尼特公司	北京挪拉斯坦特芬 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1 百萬元	13.5
挪威易達有限公司	北京挪拉斯坦特芬通 信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4 百萬元	15.6
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貴州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10.0
鄭州鐵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通號(河南)港區鐵路 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 0.80 百萬元	40.0
湘電集團有限公司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14 百萬元	17.0
INEKON 集團公司 (INEKON GROUP, a.s.)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14 百萬元	17.0

附註：

1. 註冊資本指由相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李燕青女士
尹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監事

田麗豔女士
高帆先生
趙秀梅女士

高級管理層

尹剛先生
孔寧先生
陳紅先生
黃衛中先生
胡少峰先生

上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26 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0歲，自2012年1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公司戰略。周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副總裁，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199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周先生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第二勘測設計研究處處長及設計院工會主席。

周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燕青女士，59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李女士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及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李女士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部長；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李女士亦擔任北方交通大學學生處副處長。自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北方交通大學通控系講師，其間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系英國東安基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教育系訪問學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1982年3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路電信系鐵道信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9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管理)高級評委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尹剛先生，52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尹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64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辛定華先生，56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辛先生目前擔任多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46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91)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Solomon Systech(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8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6199(已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87)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辛先生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21)執行董事和總裁；自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2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8)執行董事。自2000年至2002年，辛先生還曾擔任摩根大通銀行(批發及投資銀行業務)香港區高級管理人員和投資銀行部主管，自1996年至2000年，擔任怡富集團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主管。

辛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3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及自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自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自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

辛先生於1981年5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經濟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完成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級經理人項目。辛先生於2009年1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資深會員，並於1992年4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津恩先生，6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提供建議。加入本公司前，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高樹堂先生，65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高先生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鐵宏達中心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高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紀委書記。高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還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高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田麗豔女士，4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田女士現於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3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被聘為研究設計院高級會計師。

高帆先生，40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4年7月起，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高先生擔任珠海振戎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高先生擔任振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項目經理。

高先生於1998年8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秀梅女士，4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0年12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趙女士亦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翻譯、行政管理主管。趙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中國通號集團三系程控通信技術公司，期間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波蘭華沙)的翻譯。

趙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科技俄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52歲，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一董事」一節。

孔寧先生，50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孔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孔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自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陳紅先生，52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工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局」）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工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主任；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局前身）副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歷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項目經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1981年7月於洛陽鐵路電務工程學校鐵路通信專業中專畢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陳先生2009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衛中先生，49歲，自2013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5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2005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提高工資待遇高級工程師。

胡少峰先生，48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胡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12年8月起擔任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胡先生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胡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期間自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胡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2005年12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後附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後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1,759,655	8,466,959
銷售成本	6	(8,772,929)	(6,323,008)
毛利		2,986,726	2,143,9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9,498	103,2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145)	(255,873)
行政開支		(1,307,338)	(1,030,922)
其他開支		(59,078)	(19,730)
財務費用	5	(8,295)	(7,987)
分佔收益及損失：			
合營公司		19,967	75,245
聯營公司		11,851	17,960
除稅前利潤	6	1,442,186	1,025,934
所得稅開支	7	(252,832)	(181,277)
期內利潤		1,189,354	844,657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5,195)	(31,61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除稅後淨額		1,184,159	813,04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134,803	841,938
非控股權益		54,551	2,719
		1,189,354	844,657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608	810,328
非控股權益		54,551	2,719
		1,184,159	813,047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9	0.16	0.1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0	2,746,072	2,749,7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34,943	2,011,580
商譽		236,699	236,699
其他無形資產		624,235	689,14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6,622	141,6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5,930	202,464
可供出售投資		2,359	2,359
遞延稅項資產		143,385	115,405
貿易應收款項	12	867,692	595,955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13	184,654	4,5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92,591	6,749,62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694	47,330
存貨		2,792,736	2,861,4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134,100	7,324,348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13	2,228,517	1,959,649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1	4,423,607	3,110,558
留抵稅金		25,444	14,374
已抵押存款	14	199,805	163,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193,729	6,345,708
流動資產總額		24,051,632	21,826,9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9,512,510	6,985,71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1	3,828,005	3,136,33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4,547,945	4,416,53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7	2,750,000	227,62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71,416	71,916
應繳稅款		133,047	144,049
政府補助		15,254	11,694
流動負債總額		20,858,177	14,993,866
流動資產淨額		3,193,455	6,833,0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86,046	13,582,68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9,264	75,01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7	44,148	89,93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611,742	618,692
遞延稅項負債		80,645	88,767
政府補助		123,540	130,379
撥備		127,323	104,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6,662</u>	<u>1,107,383</u>
淨資產		<u>9,539,384</u>	<u>12,475,29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000,000	7,000,000
儲備		1,881,967	4,663,725
		<u>8,881,967</u>	<u>11,663,725</u>
非控股權益		657,417	811,574
權益總額		<u>9,539,384</u>	<u>12,475,299</u>

周志亮
董事

尹剛
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7,000,000	422,404	158,600	288,204	3,794,517	11,663,725	811,574	12,475,299
期內利潤	—	—	—	—	1,134,803	1,134,803	54,551	1,189,354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	(5,195)	—	—	—	(5,195)	—	(5,195)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5,195)	—	—	1,134,803	1,129,608	54,551	1,184,15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2,352	2,352
股東出資	—	37,673	—	—	—	37,673	—	37,6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98	—	—	—	2,098	(54,166)	(52,068)
已宣佈特殊股息	—	—	—	—	(3,951,137)	(3,951,137)	—	(3,951,137)
已宣佈股息給非控股股東	—	—	—	—	—	—	(156,894)	(156,894)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	—	—	76,395	—	(76,395)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i))	—	—	(56,984)	—	56,984	—	—	—
於2015年6月30日	7,000,000	456,980	178,011	288,204	958,772	8,881,967	657,417	9,539,38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1月1日	7,000,000	523,129	138,916	187,943	2,131,684	9,981,672	17,212	9,998,884
期內利潤	—	—	—	—	841,938	841,938	2,719	844,657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	(31,610)	—	—	—	(31,610)	—	(31,61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31,610)	—	—	841,938	810,328	2,719	813,0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50,501	150,501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	—	—	64,537	—	(64,537)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	—	—	(38,743)	—	38,743	—	—	—
其他	—	(1,016)	—	—	—	(1,016)	—	(1,016)
於2014年6月30日	<u>7,000,000</u>	<u>490,503</u>	<u>164,710</u>	<u>187,943</u>	<u>2,947,828</u>	<u>10,790,984</u>	<u>170,432</u>	<u>10,961,416</u>

*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含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1,881,967,000元(未經審計)(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3,790,984,000元(未經審計))的綜合儲備。

附註：

- (i) 在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已經依據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的指令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撥付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特殊儲備，用作安全生產開支。在前述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該開支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特殊儲備並轉回至保留盈利。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442,186	1,025,934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5	8,295	7,987
匯兌差額，淨額		(1,145)	(1,059)
利息收入	4	(36,002)	(28,24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及損失		(31,818)	(93,205)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	6	1,903	10,093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折舊	6	168,273	140,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71,385	15,5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24,848	16,4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29,959	6,14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4,261	1,748
存貨減值／(減值轉回)	6	19	(14)
可預見合同虧損撥備／(轉回)	6	(2,906)	1,507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6	(109)	(14,025)
遞延開發支出的撤銷	6	—	25,376
政府補助		(9,726)	(14,173)
		1,689,423	1,100,332
存貨減少／(增加)		68,731	(267,068)
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618,470)	(130,3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11,448)	(569,619)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1,179)	(362,340)
已抵押存款增加		(36,339)	(18,9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491,034	1,390,81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77,936)	255,961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減少		(12,645)	(14,092)
撥備增加		22,722	6,665
政府補助增加		6,447	5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70,340	1,391,888
已收利息		20,413	7,640
已付所得稅		(311,006)	(141,03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79,747	1,258,495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款項	(210,564)	(213,659)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4,575)	(567,58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6,472)	(22,455)
增加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0,000)	(33,00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得款項	1,903	13,015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20,435	18,95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的現金淨額	(7,006)	612,968
於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378)	800,800
償還非控股股東墊款	100,000	—
對合營公司的墊款	(180,000)	—
已收利息	15,589	20,602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47,068)	629,6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410)	(22,332)
已付利息	(8,313)	(11,856)
收購非控股權益	(52,068)	—
已付股東的股息	(3,305,248)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3,167)	—
股東出資	37,673	—
非控股股東出資	2,352	—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92,181)	65,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9,502)	1,953,9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7,548	3,171,4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45	1,0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9,191	5,126,453

1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中國通號集團」)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重組之前，中國通號集團為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國通號集團，而中國通號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依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信息及披露(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應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2. 編製依據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的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次就其週年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不適用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總裁及副總裁)報告資料作資源安排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11,629,052	8,005,960
其他國家	130,603	460,999
	<u>11,759,655</u>	<u>8,466,959</u>

以上收入資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a) 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大陸	<u>6,194,501</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1) 銷售商品之已開票淨值，扣除退貨準備金及貿易折扣，且不含銷售稅項及集團內部交易，(2) 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3)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設計集成	3,459,642	2,237,263
設備製造	3,528,386	3,047,409
系統交付服務	3,387,611	2,847,611
其他業務	1,384,016	334,676
	11,759,655	8,466,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6,002	28,242
政府補助	46,950	56,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109	14,025
其他業務	6,437	4,760
	89,498	103,29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全額償還借款的利息：		
五年以內	7,307	11,489
五年以上	11	1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977	333
資本化利息	—	(3,846)
	<u>8,295</u>	<u>7,987</u>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8,772,929	6,323,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68,273	140,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848	16,4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5	15,50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64,506</u>	<u>172,25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9,959	6,14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261	1,748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9	(14)
可預見合同損失撥備/(撥回)		(2,906)	1,5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33,115	36,441
核數師報酬		2,508	786
僱員福利開支(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924,707	709,702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180,268	144,833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退休成本		23,747	23,436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204,015	168,269
福利及其他開支		287,806	208,468
研究及開發成本		404,773	366,023
政府補助	4	(46,950)	(56,263)
產品保證撥備：			
增加撥備		39,138	17,128
撥備撥回		(979)	(395)
		38,159	16,733
利息收入	4	(36,002)	(28,242)
遞延開發支出的撇銷		—	25,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收益	10	(109)	(14,025)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		1,903	10,093
匯兌差額，淨值		5,862	23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某些附屬公司已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應當按25%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某些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提交申請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延期三年，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根據自評，董事認為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可以獲得相關授權機構頒發的更新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在2015年至2017年持續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此外，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因其於中國大陸西部經營業務，並從事適用稅法及法規規定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行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未產生任何可評估之利潤，故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期內費用	277,116	217,420
以前期間少提撥備	11,818	6,338
遞延所得稅	(36,102)	(42,481)
本期間稅項費用	<u>252,832</u>	<u>181,277</u>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之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1,442,186	1,025,934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60,547	256,484
優惠所得稅率對部分實體之影響	(106,640)	(62,694)
無須納稅的收益	(764)	(240)
不可用作稅務扣減之開支	14,809	15,705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5,365	8,567
以往期間對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使用	(6,599)	(3,480)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稅務扣除項	(11,141)	(16,76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收益之稅務影響	(7,955)	(23,301)
對以前期間當前稅項的調整	11,818	6,338
其他	(6,608)	667
按有效稅率計算之本期間稅項費用	252,832	181,27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8. 股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股息如下所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本公司擁有人 宣派特別股息	(i)	3,951,137	—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及補充)，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前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均可享有一項特別股息，金額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賺得及累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可供分派保留溢利。

金額相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可供分派保留溢利的特別股息的第一部分(「第一部分特別股息」)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保留溢利的較低者(扣除對法定及酌情儲備金的任何撥款後)。第一部分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人民幣3,227.7百萬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1日批准，並於2015年6月30日派付。

金額相當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可供分派純利的特別股息的第二部分(「第二部分特別股息」)預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可供分派純利的較低者(扣除對法定及酌情儲備金的任何撥款後)。直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基於可供分派純利預計的第二部分特別股息金額為人民幣723.4百萬元。

本公司將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安排一項特別審計。審計預期將完成且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派付第二部分特別股息。第二部分特別股息的最終宣派及派付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134,803</u>	<u>841,93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00,000,000</u>	<u>7,000,00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166,362,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921,000元(未經審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同期處置了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794,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25,000元(未經審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因而產生了處置利得淨額約人民幣109,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25,000元(未經審計))。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1. 應收／(付)客戶合同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4,423,607	3,110,55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u>(3,828,005)</u>	<u>(3,136,332)</u>
	<u>595,602</u>	<u>(25,774)</u>
已發生合同成本加上迄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損失 減去：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69,009,497 <u>(68,413,895)</u>	64,999,980 <u>(65,025,754)</u>
	<u>595,602</u>	<u>(25,774)</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0,072,168	7,569,475
減值撥備		(463,528)	(433,5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608,640	7,135,893
應收票據		393,152	784,410
		10,001,792	7,920,30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867,692)	(595,955)
流動部分		9,134,100	7,324,348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各報告日期的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和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於報告日期，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520,812	305,54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7,578,076	6,142,789
1至2年	1,360,813	1,295,643
2至3年	842,150	336,235
3年以上	220,753	145,636
	10,001,792	7,920,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初/年初	433,582	414,7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624	54,059
收購附屬公司	—	11,398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3)	(4,715)
已撥回減值虧損	(31,665)	(41,938)
於期末/年末	463,528	433,58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132,098,000元(未經審計)(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298,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7,121,000元(未經審計)(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829,000元)。

與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屬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95,635	460,87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46,938	43,159
逾期超過六個月	33,817	42,227
	576,390	546,26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通號集團	97,297	147,048
同系附屬公司	251	340
聯營公司	252	1,47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18,893	32,458
合營公司	—	999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	374
總計	116,693	182,695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相似信用條款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3.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705	1,185,34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786)	(16,525)
		1,438,919	1,168,822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740,124	650,67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4,428	37,992
應收股息		29,700	6,750
預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0,000
預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0,000	—
		2,413,171	1,964,23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84,654)	(4,587)
流動部分		2,228,517	1,959,649

(i) 於報告日期，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初／年初	16,525	20,4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288	3,490
收購附屬公司	—	6,706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27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	(3,668)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10,201)
於期末／年末	40,786	16,525

13.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續)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6,722,000元(未經審計)(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96,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296,000元(未經審計)(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86,000元)。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85,052	733,16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49,138	64,053
逾期超過六個月	65,535	112,807
	1,199,725	910,026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上文所披露的結餘概無減值。

已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通號集團	51,810	43,440
同系附屬公司	2,733	2,510
合營企業	191,329	5,212
聯營公司	46,205	2,914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6,851	123,693
總計	308,928	177,769

除預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預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預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年度化利率為5.4%且已於2015年4月償還。預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80,000,000元為無抵押、預期年度化利率範圍為6.0%至8.0%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7,983	5,368,738
定期存款	2,525,551	1,140,436
	5,393,534	6,509,174
減：投標擔保、履約擔保及信用證擔保 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99,805)	(163,466)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3,729	6,345,708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34,538)	(428,160)
於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9,191	5,917,54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5,296,580	6,366,300
— 其他貨幣	96,954	142,874
	5,393,534	6,509,17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定為一天至三個月，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9,289,305	6,683,093
應付票據	282,469	377,631
	9,571,774	7,060,72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59,264)	(75,012)
流動部分	9,512,510	6,985,712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8,105,974	5,462,818
1至2年	986,802	1,075,883
2至3年	246,531	209,448
3年以上	232,467	312,575
	9,571,774	7,060,72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通號集團	2,343	—
同系附屬公司	198,983	188,364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3,677	1,761
聯營公司	64,500	80,36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77,718	77,342
合營企業	1,655	2,062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05,082	75,186
	453,958	425,081

1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	2,030,234	2,919,160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67,556	443,862
其他應繳稅款	442,818	265,748
應付股東的股息	837,126	77,510
應付採購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款項	306,489	349,737
其他應付款項	463,722	360,520
	4,547,945	4,416,53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通號集團	741,342	92,411
同系附屬公司	2,287	4,802
一間聯營公司	1,061	4,49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170	170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4,373	7,006
	759,233	108,883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4-5.00	2015年至 2016年	2,750,000	6.00-6.65	2015年	227,626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6.15-6.90	2016年至 2017年	43,421	6.15-6.65	2016年至 2017年	89,059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	2020年	727	3.30	2020年	873
			44,148			89,932
合計			2,794,148			317,55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 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2,794,148			317,55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750,000	227,626
第二年	43,421	48,13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40,921
	2,793,421	316,685
其他應償還借款：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727	—
超過五年	—	873
	727	873
	2,794,148	317,558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有關資料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	200,000	2,593,421	200,000	116,685
其他借款：				
無抵押	—	727	—	873
	200,000	2,594,148	200,000	117,558

1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31,970	15,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34,201	8,633
五年以上	—	148
	66,171	24,090

19.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有關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1,313	28,908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081,579	1,085,776
	1,152,892	1,114,684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355,000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121,540
	1,507,892	1,236,2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20,124	1,982
同系附屬公司	—	1,504
聯營公司	20,789	23,90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24,073	30,593
合營公司	4,624	41,932
	69,610	99,914
購買產品：		
同系附屬公司	35,693	36,714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6,893	5,541
聯營公司	161,658	58,88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45,657	38,114
合營公司	4,011	72,282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14,543	—
	368,455	211,533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一間聯營公司	2,972	1,306
合營公司	3,213	3,897
	6,185	5,203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1,974	1,04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348	—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066	—
	3,388	1,049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由下列各方收取或可收取之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441	466
合營公司	616	4,353
	1,057	4,819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之租賃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271	386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之利息開支：		
一間合營公司	—	1,215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借款：		
一間合營公司	—	100,000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借款：		
一間合營公司	180,000	—
由下列各方收取或可收取之利息收入：		
一名非控股股東	1,550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依據雙方共同議定的條款開展。

本集團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並在受中國政府透過不同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的實體支配的經濟環境下運營。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批交易，例如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提供及接受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以及購買和銷售庫存及機器。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與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故未受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就其提供的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13、15及1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員工福利	2,133	3,430
退休金計劃	361	382
	<u>2,494</u>	<u>3,812</u>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數份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有關重大承諾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銷售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32,101	2,642
一間合營公司	1,78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4,649	—
	<u>38,539</u>	<u>2,642</u>
購買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48,477	21,05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7,668	10,480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38,298	139,781
同系附屬公司	2,845	—
	<u>197,288</u>	<u>171,311</u>

21. 金融工具的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2,359	2,35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01,792	7,920,303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48,619	1,275,572
已抵押存款	199,805	163,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3,729	6,345,708
	17,046,304	15,707,4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794,148	317,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71,774	7,060,724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607,337	787,767
	13,973,259	8,166,04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報告期末時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867,692	595,955	845,461	573,849
	184,654	4,587	187,243	4,438
	<u>1,052,346</u>	<u>600,542</u>	<u>1,032,704</u>	<u>578,28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794,148	317,558	2,783,593	316,324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59,264	75,012	57,937	72,571
	<u>2,853,412</u>	<u>392,570</u>	<u>2,841,530</u>	<u>388,895</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財務報告)。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金融工具在自願當事人之間的當前交易(不屬於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本身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重大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乃因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的公允價值預測範圍極為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2015年6月30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	845,461	845,461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	187,243	187,243
	—	—	1,032,704	1,032,70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續)

2014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	573,849	573,849
	—	—	4,438	4,438
	—	—	578,287	578,287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15年6月30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57,937	57,93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783,593	—	2,783,593
	—	2,783,593	57,937	2,841,530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72,571	72,57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16,324	—	316,324
	—	316,324	72,571	388,895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至8月，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6.30元向公眾發行1,750,000,000股新H股，有關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港幣11,025百萬元。

24.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2015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年複合增長率
「誠通集團」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本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國新」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通號」或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卡斯柯」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 1981年5月8日 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 1984年1月7日 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研究設計院」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一家於 1994年11月18日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8月26日 ，即為確定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7日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研發」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監事」	本公司監事

CRSC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